

許師慎輯

有閩清史稿編印經
及各方意見彙編
(上冊)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初版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全二冊）上册

編輯者 許 慎

發行者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台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六三八

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

前言

我國史書之詳備，冠於世界各國。若紀傳、若譜牒、若編年、若志表、若簿錄、若圖籍、四千年連綿不斷之歷史記載，唯我中華民族所獨具。

正史之名，首見隋書經籍志。其序云：『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司馬遷史記、班固前漢書、范曄後漢書、與陳壽三國志，通稱四史。晉及南北朝諸史，皆定於唐太宗高宗之世，而書深藏禁內。至宋仁宗後，始次第校刻。除晉、宋、齊、梁、陳、魏、北齊、周、隋、九書外，增南北二史，新唐書，五代史記，（新五代史）合爲十七史。元撰宋史，補遼、金二史。明增元史，刊監版。清乾隆初，修明史告成，詔刊二十二史。嗣復增補舊唐書爲二十三。四庫編時，集薛居正舊五代史與歐陽修書並列，遂成今日通稱之二十四史。（民國十年山東膠州柯劭忞著新元史，北京政府令列入正史，於是有一十五史之名。）

正史有通史、斷代兩體。二十四史中惟史記爲通史體裁。斷代之史，始於班固，歷代正史，無改斯道。正史復有私撰、官修之別。最早四史，咸爲私撰。自唐以後，設立史局，大半皆官撰，

成於衆人之手，時移事異，體例增損，優劣亦未可一概論也。

滿清一代，結束我國數千年之專制政體，爲斷代史之最後一課。自民國成立以後，億萬年皆民主政體，自無斷代史可言。民國三年春，北京政府國務院建議：

「廣召耆儒，宏開史館，萃一代人文之美，爲千秋信史之徵。……以與二十四史同昭垂鑒於無窮」。

呈請大總統袁世凱設立清史館。是年三月九日袁大總統准如所請，明令設館。文中有言：

『延聘通儒，分任編纂，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成三百餘年傳信之專書。』

旋即函聘前清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任館長，於是年九月一日正式開館於北平東華門內。修史者有總纂、纂修、協修、及校勘等職，先後延聘百餘人。首商史例。梁啓超、于式枚、吳廷燮、金兆藩、吳士鑑、朱希祖等，皆多建議。參酌衆見後，採于式枚等六人合擬開館辦法，用明史體裁，略加通變，憑藉前清國史館大庫、內閣大庫、各部及軍機處等檔案，史料豐富，取材極便。復以開館之初，經費充裕，故自民國三年至五年，纂稿尚多。旋經張勳復辟，閉館數月。後雖恢復，經費已削減。纂輯工作僅少數人勉予維持。十六年，得北京政府大元帥張作霖之助，始議從速完成刊印。最初本有多則五年，少亦三年之意。未久，趙館長病，乃決仿明史稿例，提早發刊。是年八月二日，趙館長所撰發刊綏言，有：

「竭蹶之餘，大致就緒，本應詳審修正，以冀減少疵類。奈以時事之艱虞，學說之龐雜，

爾巽年齒之遲暮，再多慎重，恐不及待。於是於萬不獲已之時，乃有發刊清史稿之舉。

「

另函張作霖，除求其再予補助經費外，並推薦總纂柯劭忞接其遺職，纂修袁金鎧負史稿發刊事宜。

十六年九月三日趙館長病故。十四日，政府明令續聘柯劭忞兼代館長職務，派袁金鎧辦理刊印「清史稿」事。

袁金鎧到館時，介薦金梁任校對職。柯代館長與袁、金意見不合，未能盡閱付刊史稿，遂由金一手主持。金梁校刻記云：

「期一年竣事，擬總閱全稿，先畫一而後付刊。乃稿實未齊，且待修正，只可隨修隨刻，不復有整理之暇矣。」

清史稿共印一千一百部，曾刊登廣告預約，每部一百元，分三期出書。十七年初，先出版五十冊，且已寄送預約者。端午節前全部印竣，以時局緊張，金梁即提四百部運往東北，而留京者，館中人發覺有擅改文稿處，於是由柯代館長及館員等開會商議，改正卷首職名，抽去金梁校刻記，重要處亦抽換一部份，共計本紀二十五卷，志一百四十二卷，表五十三卷，列傳三百十六卷，都五百三十六卷，又目錄五卷，分訂一百三十一冊。

金梁原印本亦爲五百三十六卷，運往東北，從時論，略加修正，改爲五百二十九卷。於是有關

外本與關內本之分。關外本曾銷往日本，又再改印二厚冊。

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清史館於二十八日由故宮博物院派員接收。預約者收到五十冊後，遂未能收到其餘之八十一冊。

歷時一年餘，至十八年十月間，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收到自稱清史館職員劉贊廷呈文，略謂「清史館搜羅中外史書十三萬種，約五十萬卷。清史稿之排印，趙故館長曾籌墊二萬元。封存逾年，尚未啓封。該書每部印價一百元，請照按價提書辦法，以二百部，合洋二萬元，歸還趙氏，其餘概由公家發售，供諸民衆，以便正確修訂」。文官處提報十一月一日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討論，以清史稿內容諸多不妥，決議應令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悉移南京。文官處並派文書局科長彭晟等前往北平故宮博物院點收運京。十二月二日，故宮博物院理事長李煜瀛電國民政府蔣主席，以清史館所存書籍，多係史料，方在整理編輯，擬請仍暫存博物院，俾竟全功。四日，中央委員張繼復致電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亦請暫緩移京，並請與易培基接洽。致彭等於十二月四日抵北平後，未能即行接收。古文官長於六日復電李、張二氏，以奉主席諭，此事係國務會議議決之案，碍難變更。故宮博物院兼院長易培基時在南京任農礦部部長，十二月十一日，又致函古文官長，以清史館諸書，接收時即分配各館，共組一清史長編籌備會，此時全數提京，不僅手續繁重，且前功盡棄，可否先將清史稿百部，及重複書籍送京。其他各書，俟清史長編告成後，再行運京。十三日，國民政府據文官處轉陳易部長函，經提當日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仍照前次決議案辦理。

越三日，即十二月十六日，故宮博物院兼院長易培基呈報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列舉清史稿錯誤十九項，請永遠封存，禁其發行，一俟編成清代通鑑長編，再開史館，重修清史。譚院長於二十日提經行政院四十九次會議決議：清史稿永禁發行，長編准其完成，重複書籍先行運京，具呈報告蔣主席請示。文官處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討論，以故宮博物院一再拖延，決議：限易兼院長於十九年一月內將清史稿及一切書籍負責悉數移京，毋得延宕。

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委員吳敬恒亦曾致函國府常委胡漢民，及文官長古應芬，請將清史館書籍暫緩收繳。經文官處提報十九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討論，決議仍持前議，清史稿及重複書籍先行運京。故在十九年二月以前，僅有將清史稿運京之決議，並未發令禁止。

文官處科長彭晟於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抵北京，延至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在故宮博物院辦理點收，二月三日完畢，計有清史稿成部者粉連紙一百三十八部，毛邊紙一百九十八部，共計完整者僅存三百三十六部。又粉連紙散本二萬另八百七十冊，毛邊紙散本二百五十三冊，總計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冊。重複書籍，各種刻本書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冊，志書五千四百二十九冊，清史館文件十九包，一併裝箱南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收到教育部呈文，據東北四省預訂清史稿各戶代表董振洲等，及河北省玉田縣教育局等，呈請補發清史稿下半部，乃將原文呈請國民政府核示。經提十四日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始議決清史稿嚴禁出售。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一

律嚴禁出售。

存餘之清史稿運京後，各方紛紛請領參考。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十三日第十次國府委員會議決議：國立、省立圖書館，及有選任特任長官之高級機關名義請領者，得准予發給。嗣經文官處擬定辦法三項。(一)文官處圖書館存三十部，備將來匡正謬誤之用。(二)選任、特任長官除已領者及兼任不發外，餘由國府發給密存。(三)尚餘二十三部，送行政院，留存十部，餘十三部發交教育部查照決議，酌量分配密存。經二十三年十二月國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故宮博物院改隸該院，清史長編計畫已停頓，呈請國民政府核發清史稿，由該院負責糾正。嗣派參議吳宗慈檢校紕陋，並簽註改正意見。吳氏曾有檢校清史稿報告。關於檢校紕陋者，成檢正表九冊，補表六冊八種。關於簽注改正意見者，分大體與紀志表傳二項，經行政院二三〇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意見。教育部將原文函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徵詢意見。史語所所長傅斯年曾呈送「關於清史稿事敬述所見」及「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眉識」各一件。

據彭國棟撰清史纂修紀實所載：行政院綜合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之意見，經院會討論，呈請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辦法之決定。中政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曾推黨史編纂處主任（編者按當時正名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負責審查。邵氏審查意見，主張即撥款五十萬元，設清史館，依檢校意見，重新編纂。及第二次會議，意見紛歧，又交中政會內政、教育二組審查，事遂擱置。

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載有「出售半部清史稿，全部二百元」之廣告，於是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再發訓令行政院，轉飭查明禁止。

抗戰時，史學家金毓黻撰文，由中國史學會呈報教育部，主張由史學會推舉會員，校訂清史稿。

據彭國棟撰清史纂修紀實所載：三十六年四月，國史館曾聘吳宗慈爲顧問，並另推定吳向之、劉裁甫、吳靄林、商藻亭、汪辟疆、柳翼謀、汪旭初、金靜菴、景梅九、濮伯欣、顧頡剛、但植之、丁實存、鄭鶴聲，成立小組，商討修訂清史稿事。由汪辟疆爲召集人。三十七年擬輯印清史稿糾謬一書。

四十三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開會於臺北，有謝代表鴻軒等一三八人，提請政府恢復國史館組織，從速編纂清史，連同以前二十五史，明令定爲二十六史，並令公營出版事業機構印行重要史籍，以宣揚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文化案。

四十八年五月，監察院監察委員丁俊生等曾提請催促政府修清史案。

上案由監察院轉經行政院函送國史館後，國史館於六月十九日召開史料審查委員會討論，經決議四項，其要點爲擬由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之歷史語言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等機構研究人員，共同組織清史稿研究會，並邀請對史學素有研究之學人參加，專就原稿分別考訂。

四十九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又有有關清史提議四案：

(一)傅代表良居、唐代表舜君、胡代表篋五、王代表虞輔、唐代表君武等四十一人，提請政府迅速編成清史，以維護文化傳統案。

(二)周代表開慶等三十三人提：爲請政府限期完成修訂清史工作方案。

(三)謝代表鴻軒等二二九人提：請政府促令國史館從速編纂清史，連同以前之二十五史，明令定爲二十六史，藉以延續中華民族之正史於不斷，並發揚我國之光榮悠久歷史文化案。

四黃代表天鵬等六十四人提：請擴充國史館編制，積極編印史書，以宏揚中華民族輝煌歷史文化案。

行政院答復之辦理情形：二十五史已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供應版片，由二十五史編纂館及藝文書局分別翻印。清史部份當由國史館負責辦理。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防研究院主任張其昀呈請 總統兼國防研究院院長蔣公，建議擬就清史稿逐編審訂修正，奉批：

「照辦。各大學教授中有史學研究者，可多請參加，不分界限爲宜」。

至是月下旬，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訂定凡例，由各委員分別認定修訂撰補，將原清史稿五百三十六卷，減爲五百二十九卷，復補編南明紀、鄭成功載記、洪秀全載記、革命黨人列傳等二十一卷。於五十年元旦出版清史第一冊，雙十節全部八冊出齊，以爲慶祝中華民國五十年國慶紀念。

五十一年二月間，立法委員劉振東、李郁廷在院會中對清史曾先後提出質詢四次，清史編纂會亦有書面答復。

以上爲六十年來有關清史稿之史實。爲便利史學界印證起見，爰將清史館之設置，清史稿編纂及付印經過，國民政府處理清史稿之有關檔案，以及國防研究院出版清史，均就原有有關文件，分爲十章，彙編成冊，以供參考。

第十一章爲彙集各方對於清史稿及清史之意見。綜合性者依發表時間排列。專指一章一節者即依史稿原有目次排列，藉便查對。

數十年來，對於清史稿之論文，或印有專著，或發表於報章期刊，爲數甚多。茲編所集，難免掛漏，敬請 惠予指正，俾得據以增補。

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 目錄

(上冊)

前言

一、清史館之設置

- 1 北京政府國務院請設清史館呈文……………一
- 2 北京政府大總統袁世凱頒布設置清史館令……………二
- 3 袁世凱延聘趙爾巽任清史館館長函……………二
- 4 袁世凱批清史館館長呈館事請暫緩開辦文……………三
- 5 清史館館長呈報開館日期文……………三
- 6 袁世凱頒徵書令……………四
- 7 清史館咨各省轉飭各道縣彙送境內通儒碩彥著作文……………五
- 8 清史館咨各省分佈徵書章程文……………五
- 9 清史館徵集各省省圖省志及各府州縣圖志通告……………九
- 10 清史館徵集私家傳記碑銘墓碣等通告……………九

二、編撰人員之延聘

清史館館員名錄

三、修史體例之商榷

1	于式枚等六人合擬開館辦法九條	二三
2	梁啟超 清史商例	三四
3	于式枚 修史商例按語	五二
4	吳廷燮 清史商例	六二
5	金兆蕃 擬修清史略例	七九
6	金兆蕃 上清史館館長第一書、第二書	八六
7	吳士鑑 纂修體例	九〇
8	袁嘉穀、陳敬第 清史凡例商榷	一〇八
9	朱鍾琪 擬修清史目例	一一八
10	袁勵準 王桐齡 纂修清史管見書	一二四
11	張宗祥 纂修清史辦法	一三三

12	朱希祖 清史宜先修志表後紀傳議	一五六
13	劉樹屏陳述邦交志意見書	一六六

四、史料之采擇	一七三
---------	-----

朱師轍 清史館搜羅之史料	一七三
--------------	-----

五、清史稿之急遽付印	一八五
------------	-----

1 趙爾巽 清史稿發刊綴言	一八五
2 趙爾巽致清史館同人書	一八六
3 趙爾巽致張作霖書	一八七
4 張作霖續聘柯劭忞代館長職務令	一八八
5 夏孫桐上清史館長論清史稿不宜付刊書	一八八
6 夏孫桐致袁金鎧書	一九〇
7 王鍾翰記張爾田講清史稿纂修之經過	一九一
8 夏孫桐致張爾田書	一九三
9 張爾田復夏孫桐書	一九四

六、關內本與關外本……………一九九

- 1 朱師轍 關內本與關外本之區別……………一九九
- 2 宋 晞 清史稿關內本關外本史館職名異同表……………二一九

七、清史稿之移京、禁售與檢校……………二二三

- 1 劉贊廷呈國民政府：請啓封清史館史冊發售歸結文……………二二三
- 2 國民政府訓令北平故宮博物院：國務會議決議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悉移南京並派員赴平接收……………二二五
- 3 故宮博物院理事長李煜瀛電國民政府蔣主席：請准清史館書籍暫存博物院整理編輯……………二二六
- 4 中央委員張 繼電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請暫緩遷移清史館書籍……………二二六
- 5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電李煜瀛、張 繼：奉諭國務會議決議決案碍難變更……………二二七
- 6 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函古應芬文官長：清史館諸書由院接收後已分配各館組清史長編籌備會可否將清史稿百部及重複書籍送京……………二二七
- 7 國民政府復電故宮博物院：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仍照前次會議決議決案辦理……………二二八

8	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列舉清史稿十九項理由請永遠封存禁其發行院方已聘專家編輯清代通鑑長編……………	二二八
9	行政院譚院長密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易培基呈文提經行政院四十九次會議決議清史稿永禁發行長編准其完成重複書籍先行運京請核示……………	二二三
10	中央委員吳敬恒致函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胡漢民、文官長古應芬：清史館史稿書籍請暫緩收繳文……………	二三四
11	國民政府電故宮博物院：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故宮博物院呈請查禁清史稿等一案決議限易兼院長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內將清史稿及一切書籍悉數移京毋得延宕……………	二三六
12	國民政府電故宮博物院：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討論吳敬恒對清史稿意見案決議清史稿及重複書籍先行運京……………	二三六
13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東北四省預訂清史稿各戶代表及河北省玉田縣教育局等請求補發下半部如何處理呈請核示……………	二三七
14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除派員赴平將史稿運京永禁流傳外已經發行者應一律嚴禁出售……………	二三八
15	故宮博物院呈行政院：報告遵令點交清史稿及重複書籍……………	二三八

16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請發清史稿若干部由院派員檢討並簽註改正意見……………	二三九
17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依各機關分存辦法三項檢送清史稿二十三部以十部留作檢討糾正之用十三部交教育部查照決議分存……………	二四一
18	行政院提檢校清史稿報告案……………	二四二
19	教育部呈行政院：轉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關於清史稿事敬述所見」及「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眉識」……………	二四四
20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天津大公報載發售清史稿廣告令轉飭查明禁止……………	二四八
八、民意代表對修訂清史之意見……………二四九		
1	國民大會代表謝鴻軒等之提案……………	二四九
2	監察委員丁俊生等之提案……………	二五一
3	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	二五三
4	國民大會代表傅良居等之提案……………	二六〇
5	國民大會代表周開慶等之提案……………	二六一
6	國民大會代表謝鴻軒等之提案……………	二六二
7	國民大會代表黃天鵬等之提案……………	二六六